

民用航空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引发热议

三问“打手机最高罚款5万元”

一问：为何要重罚飞机上打手机？
有可能产生谐波干扰，影响飞行安全

中国民航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手机使用的信号频率与飞机所使用的频率同属于一个波段，有可能产生谐波干扰，影响飞行安全，民航在安全上出不起半点差错，因此飞行全程不能使用手机。

据悉，现阶段，各国对于手机干扰飞机飞行的理论认识是一致的。尽管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过因为使用手机造成飞机通讯、导航干扰而引发的空难，但其带来的安全风险还是客观存在的。

南航一位从业20多年的机长谈到亲历的往事：一次，在广州白云

机场降落时，导航系统给出了一个按常识不应该出现的指令。他们初步怀疑有可能是受到手机信号干扰。于是，他和机组人员一边进行其他备用系统的检查，一边通过广播告知乘客勿使用手机。基于经验和应急处理，他们采用了一套非常规的飞行标准，最终安全降落。事后乘务员通过客舱检查发现，确是有乘客已在使用手机。

“如果不是及时应对和机组有足够的经验，我们可能因为导航的指令而选择复飞等措施。如果遇到一些地形复杂的机场，加上天气不好

的话，就有可能酿成事故。”他说。

中国民航飞行员协会副秘书长孙慧认为，航空事故的影响因素千头万绪，某一个因素造成航空事故的概率很小，很多因素重叠在一起才会发生航空事故。受访的航空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一些乘客认为航空公司和民航要求过度是不准确的，因为民航安全规范就是为了尽可能降低出现危险和事故的概率。

全球航空公司都对飞机上使用手机作出不同程度和不同标准的限制，因为使用手机特别是使用手机接打电话，

可能对航空器的导航通讯系统造成干扰，甚至会给飞行员错误的提示。目前，在国外航空法规中，对在飞机上使用手机的规定有三类：第一类，全程可以使用手机，使用飞行模式；第二类，在飞机起飞、着陆时需要关闭手机，其他阶段可以使用；第三类，自飞机舱门关闭时起，全程不允许使用手机。

孙慧说，我国为更加充分地保障民航安全，采取谨慎的态度，全程不能使用手机，智能手机所拥有的飞行模式也不被我国民航规定所认可。

三问：
相关规定是否
与时俱进？

将来可能克服
使用手机会影响飞
行的问题

随着移动电子设备成为人们不可替代的生活必需品，航空公司也在探索和突破，在航班上推出互联网服务。记者采访了解到，东航的一些航班已经在试运行“空中WIFI”服务，但目前仍然只能供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禁止使用手机。

智能手机飞行模式的开发也得到了一些国外航空公司的认可。比如，法国航空、德国汉莎航空、美国航空表示，起飞和着陆阶段需要关闭手机，平飞阶段可以使用“飞行模式”。阿联酋航空则表示，在起飞着陆阶段必须使用“飞行模式”，平飞阶段可以正常开机。

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起淮认为，针对手机无线电对航空器飞行的干扰、影响及其程度，可以做更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论证，我国民航法对此问题的规定，可以综合借鉴其他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的处理方式，找到更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

专家认为，目前我国对飞机上使用手机的规定是可行的，但随着航空器生产者、设计者对设备的更新和保障能力的提高，包括手机运营商、制造商、设计者对技术的调整，将来可能能够克服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影响飞行的问题。我国在立法时，需要考虑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提高立法的前瞻性、全局性、科学性。

据新华社

二问：最高5万元罚款是否处罚过严？
合适与否有待修改法律程序中进一步讨论

记者查询发现，从2011年至2015年，每年都会出现旅客因在飞机上违规使用手机而被处罚的案例。罚款为500元至1500元不等，严重的还被行政拘留5至10天。其中，2015年8月深圳前往银川的航班上，一位旅客将手机调成飞行模式继续使用并与机组人员发生激烈争吵，最后机长报警并将飞机滑回，乘客被处行政拘留10天。

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违反规定使用手机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电子设备的，属于危及民用航空安全和秩序的非法干扰行为”。实施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秩序的非法干扰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法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规定，情节特别严

重的，罚款金额可以增加至五万元以内。

中国民航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罚款5万元与“以后在飞机上开手机就会被罚5万元”不是一个概念。事实上，今年4月实行的《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中对这两类行为分别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00条罚责中也明确，当这些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或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无法处罚的，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二百元以下罚款；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规定，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金额才“可以增加至五万元以内”。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征求意见稿就是“开门

立法”，要广泛听取社会上的不同意见和建议，以达到法律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目的，民航部门都会虚心听取并认真研究。

业内人士认为，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规定较之以往更加具有操作意义。过去，一般都是靠乘务员劝阻，但劝阻无效乘务员也十分无奈，只有情况严重时才会在飞机降落后交给派出所民警处理。

“民航法修订后，一些条款更具操作性。”孙慧说，“处罚严厉的目的是让乘客清楚认识到，在飞机上玩手机是违法行为。飞机上乘务人员没有执法权，他们只能做取证，最后的罚款应该由执法部门来执行。”

一位多年从事航空经济领域研究的人士说，关于旅客违法违规行为，过去一直没有在法律层面出现相应的处罚措施。

这次的民航法修订，为以后规范旅客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广东律协副会长肖胜方认为，罚款是为了做到令行禁止，不是目的。罚款5万元额度是否合适有待修改法律程序中进一步讨论。同时，由于航空法是法律规定而不是部门规章，应由法院来执行。但实际中可能存在困难，如果得不到有效执行，增加罚款额度的法律效力也会大打折扣。

此外，专家认为，处罚和警示教育应结合起来，单纯提高罚款未必能发挥作用。建议对航空公司将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造成危害的案例在飞机上播放，提高乘客认知。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5722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
“中国宁波网”

(www.cnnb.com.cn)发布!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宁波中兴路719号华宏第五大道2518室公开拍卖浙BF858C大众轿车壹辆，参考价人民币12万元。
即日起咨询，看样时间：2016年8月17日、18日。有意者请携保证金壹万元及有关证件在2016年8月18日下午4:00前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兴路719号华宏第五大道2518室；
联系电话：87937793
宁波鑫成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为密封式拍卖)
原北仑东港水产冷藏有限公司及北仑东海水产冷冻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残值拆除权。[起拍价28.7万元 保证金10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8月18日至19日
三、竞买人条件：
1、具备入围《北仑区街道(镇)小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名录(2015年)》的企业；
2、总公司注册在北仑区域内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同时行政允许对压力管道安装GC2级的企业(分公司不得参加)；
3、允许组成竞价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须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附联合体协议。
四、报名手续：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请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人身份证(均为原件，以上证件需同时具备)、公章等有效证件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4时之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领取投标书，同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至本公司账户，标的投递时间截止至2016年8月19日下午3时。
五、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公司网站(www.nbyade.com)查询。

宁波市宝盈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第七拍)

受余姚市吉佳商务宾馆有限公司清算组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2时在新舟宾馆二楼富贵厅(中山东路678号)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宾馆装修及电子电器设备、家具、厨房用具等(详见清单)。起拍价：35万。保证金：15万。
二、展示时间：2016年8月18日止，竞买人可于拍卖公司联系实地看样。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
四、拍卖方法：竞买人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4时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宁波市宝盈拍卖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海曙支行，20010122000005327，并于2016年8月18日下午5时前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联系电话：0574-87710921 工商监督电话：87334183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路8弄10号701室
标的详情见本次拍卖会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址 www.nbbypm.com

宁波中盛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北仑区宝山路515号悦公馆二楼会议室举办如下房地产租赁权拍卖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坐落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中路百货市场B区批出租的2572.5平方米商业用房，年租金起拍价为510000元，租期5年，自2016年9月1日起计算。
二、标的展示：2016年8月16-17日
三、报名事宜：有意承租者请持有效证件，随带拍卖保证金5万元，于2016年8月19日报名截止前向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报名地点在北仑区宝山路515号悦公馆二楼。
四、咨询电话：13958310588 13396655000